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释义一致。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参与商谈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郑重告知参与人员对敏感信息需严格保密以及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后果。

二、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明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参与人员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知情人员及筹划内容等相关信息，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公司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